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娩身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231201908060046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年满二十周岁(含)至五十周岁(含),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生育政策、投保时已怀孕的女性,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孕周需在十二周至二十八周之间。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或者组织,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医院进行的分娩过程中、分娩后七日内(含第七日)且在当次住院期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分娩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情形下发生的身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自杀致使身故;
- (二)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

意外或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被杀害；

(三) 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致使身故；

(四) 因醉酒或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影响发生的身故；

(五)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妊娠期高血压、妊娠合并原发性高血压、妊娠期糖尿病、妊娠合并糖尿病、子痫前期、妇科肿瘤、严重的肝肾疾病、先天性心脏病、系统性红斑狼疮；

(六) 被保险人因流产、引产而导致的身故；

(七) 分娩七日后或非当次住院期间。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保险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则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住所或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医院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产前检查档案、门诊分娩病历、临床诊断报告；
- (五)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六)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但保险人

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本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第二十二条 本条款中使用的名词定义如下：

(一)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二)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医院**：包括保险人指定的医院，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24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三) **分娩**：特指胎儿脱离母体成为独立存在的个体的这段时期和过程。分娩的全过程共分为3期，也称为3个产程。第一产程，即宫口扩张期。第二产程，即胎儿娩出期。第三产程，胎盘娩出期。

(四)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五)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六) **流产**：妊娠不足28周、胎儿体重不足1000g而终止妊娠者。

(七) **引产**：引产是指妊娠12周后，因母体或胎儿方面的原因，须用人工方法诱发子宫收缩而结束妊娠。本合同所指引产包括中期引产（14~28周）和晚期妊娠引产（28周以后），但不包括估计胎儿已成熟但24小时未临产的胎膜早破、妊娠41周以上为预防过期妊娠而实施的催产。

(八)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九) **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除保险单另有约定，费用比例为25%。